

黃大仙區議會轄下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8/2011號(31.5.2011)

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2011-12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(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止)

項目	預算費用 (元)	已批出之撥款 (元)	餘額 (元)
<u>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舉辦之活動</u>			
1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申請	5,024,000.00		-217,652.00
(1a) 圖書館		78,652.00 ^{註一}	
(1b) 文娛		448,000.00 ^{註二}	
(1c) 康體		4,715,000.00 ^{註三}	
2. 地方文化藝術活動	1,545,000.00	1,037,880.00	507,120.00
合計	6,569,000.00	6,279,532.00	289,468.00

註一：由於區議會財政年度的結餘安排會在每年的三月初進行，所以康文署「2011年3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」的開支須於2011-12財政年度支付，款額為(a) 5,232元。此外，設管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上，批核康文署「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」申請，同意撥款(b) 73,420元支持是項計劃(當中包括2012年3月份6,104元開支將於2012至2013年度支付)。兩筆款項合計78,652元(a)+(b)。

註二：基於註一所列之原因，康文署「2011年3月在黃大仙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」的活動開支須於2011-12財政年度支付，款額為(a) 38,000元。此外，設管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上，批核康文署「2011-2012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」申請，同意撥款(b) 410,000元支持是項計劃(當中包括2012年3月份41,000元開支將於2012至2013年度支付)，故設管會撥款合計448,000元(a)+(b)。

註三：基於註一所列之原因，康文署「2011年3月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」的開支須於2011-12財政年度支付，款額為(a)175,000元。此外，設管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上，批核康文署「2011-2012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」及「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推行的泳池清潔大使計劃」申請，同意分別撥款(b) 4,330,000元(當中包括2012年3月份175,000元開支將於2012至2013年度支付)及(c)210,000元支持上述兩項計劃。三筆款項合計4,715,000元(a)+(b)+(c)。

註四：若扣除註一至註三所列康文署2011年3月份之活動開支，設管會2011-12年度預算餘額為507,700元。

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一年五月

檔案編號：WTSDO 13/15/5/11